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總部設在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顧晶博士及朱卓婷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截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問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